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国管办〔2013〕276号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 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扩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学

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对于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同时，做好前期政府性楼堂馆所修建情况清理检查的整改工作。

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已批准的维修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装修标准，大力压减装修支出。尚在审批过程中的维修改造项目，要从源头上从严控制装修标准。

二、全面清理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从严核定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面积。要按照《通知》规定，对超标准占用办公用房、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出租出借办公用房、企事业单位占用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以及领导干部超面积占用、多处占用办公用房等情况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三、时间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对照《通知》规定要求，落实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开展办公用房清理自查，撰写落实《通知》的情况报告，于2013年9月10日前按系统分别报中直管理局、国管局。

落实《通知》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分工情况；2. 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停止新建的有关措施，对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处理意见等；3. 办公用房的清理情况，包括机关办公用房的基本情况、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通知》要求、需要进行清理，以及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具体数据需填报办公用房清理有关表格（详见附件）；4. 停止新建和清理工作的成效、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5. 其他有关情况。

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将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通知》的情况报告进行核实汇总，并于9月30日前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及清理腾退情况表



国管局联系人：陆羸祺 尹 兴 83084097 63097475
中直管理局联系人：谷晓莉 冯乐军 83083445 83086876

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单 位：（盖 章）

序号	办公楼(区)门牌	产权单位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各类公用房情况(单位:m ²)					
								办公室用房	公共服务用房	设备用房	附属用房	特殊业务用房	地上层数/建筑面 积(层/m ²)
													地下层数/建筑面 积(层/m ²)
京 内													
1													
2													
3													
4													
5													
6													
7													
.....													
京 外													
1													
2													
3													
4													
5													
6													
7													
.....													
总计													

联系电话：

填表人：

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公用房使用及清理腾退情况表

单 位：（盖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使用部门、单位名称	办公楼(区)门牌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编制人数 (人)	实有人数 (人)	党政机关清理腾退办公公用房面积(单位:m ²)			领导干部清理 退办公公用房面 积(m ²)
							超过规定标准	出租出借	租 用	
一、行政机关本级										
1	行政机关(含党委、纪检监察部门)									
2	机关服务中心									
3	离退休工作机构									
	小 计	—								
二、行政派出机构										
1										
2										
3										
.....										
	小 计	—								
三、所属事业、企业单位										
1										
2										
3										
.....										
	小 计	—								
四、社团等其他单位										
1										
2										
3										
.....										
	小 计	—								
	总 计	—								

填表人：

联系电话：